

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(以下簡稱本園邸)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，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，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。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，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，經本局核定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前項以外之學校、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園邸場地者，經本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施行。

票價	適用對象	備註
80元	一般民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，始得入場。 2.本園邸之特展或推廣活動，其門票收費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得予調降或折扣等優惠。
免費入園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。 2.年滿65歲以上及未滿12歲之國民。 3.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。 4.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5.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6.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7.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。 8.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同一場地保證金5000元

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：

收費項目	區分	收費標準
鋪石廣場	第一場次 9:00-12:30	8000元
	第二場次 13:30-17:00	8000元
	第三場次 17:30-22:00	15000元
汲古書屋、 方鑑齋（含戲臺）	第一場次 9:00-12:30	10000元
	第二場次 13:30-17:00	10000元
	第三場次 17:30-22:00	18000元
來青閣、左、右 小院（含開軒一笑 戲台）、香玉簾	第一場次 9:00-12:30	15000元
	第二場次 13:30-17:00	15000元
	第三場次 17:30-22:00	25000元
定靜堂及月波水榭	第一場次 9:00-12:30	10000元
	第二場次 13:30-17:00	10000元
	第三場次 17:30-22:00	18000元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